

擬：

1. 本案請學務處先行簽核辦理預借相關金額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2. 活動結束經費核撥後，簽核辦理核銷轉正。
3. 活動日期請貴處儘快決定以利車輛租用。
4. 教師保險費是否可投保？請先洽主計協商。

批：所敘教師投保之事與縣府相同規定抵觸，
無法辦理。請將租車發票完成請購，檢銷
送環保局撥款入本校，再行支付履歷。
林美玉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師生預定本（100）年4月15日參訪本縣利澤焚化廠，
本局原則同意補助交通車費用新台幣32,000元整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3月7日未具文號。
- 二、本局同意補助8部交通車費用，交通車請以座位坐滿為原則，以避免浪費，俟參訪結束後，檢具經貴校相關人員章完成之原始憑證及領據，向本局請領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有關交通車補助費用，囿於本局預算科目執行期程，請貴校先行墊付，俟100年6月再行核撥款項。
- 四、另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，請 貴校務必租賃經環保局排氣檢測合格之交通車輛，本局將視執行成效，納入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

副本：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利澤垃圾焚化廠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二部
（宜蘭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）、本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

2011-03-15
08:02:16

局長 鄒 燦 陽